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0/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344,782,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總營業額則約為29,648,000港元，顯著增長約1,06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278,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33,000港元，顯著增長約66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174港仙及0.166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約0.05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4,782	29,648
銷售成本		(294,357)	(12,397)
毛利		50,425	17,251
其他收入		5,469	7,8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69)	(5,420)
行政開支		(25,423)	(17,231)
經營業務溢利		23,902	2,413
財務費用		(1,945)	(126)
除稅前溢利		21,957	2,287
稅項	4	(4,150)	(597)
本期間溢利		17,807	1,6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4	(3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44	(3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751	1,34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278	2,133
少數股東權益		1,529	(443)
		17,807	1,69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61	1,402
少數股東權益		190	(53)
		19,751	1,349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 基本 (仙)	5	0.174	0.05
— 攤薄 (仙)	5	0.166	0.05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2.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313,285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31,098	29,449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399	199
	344,782	29,648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零)。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溢利計提約25%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九年：約26%)。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16,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33,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9,328,445,319股(二零零九年：4,495,111,98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278	2,13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32	3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6,310	2,165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28,445,319	4,495,111,986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483,142,203	244,226,937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30,805,687	30,805,68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42,393,209	4,770,144,610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攤薄盈利	0.166港仙	0.05港仙

6.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224,756	335,267	(6,735)	7,899	4,658	4,448	1,287	(243,757)	327,823	28,239	356,06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133	2,133	(443)	1,690
轉入儲備	-	-	-	741	-	-	-	-	741	25	766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224,756	335,267	(6,735)	8,640	4,658	4,448	1,287	(241,624)	330,697	27,821	358,518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466,423	673,600	(6,735)	7,189	6,230	2,537	1,287	(446,547)	703,984	32,858	736,84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6,278	16,278	1,529	17,807
轉入儲備	-	-	-	31	-	-	-	-	31	263	294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466,423	673,600	(6,735)	7,220	6,230	2,537	1,287	(430,269)	720,293	34,650	754,943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466,4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4,756,000港元)，分為4,495,111,98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4,833,333,333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零九年：4,495,111,986股普通股)。

(b) 計入本集團特別儲備之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公積金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344,7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6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1,063%。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新收購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銷售額所帶動。

約5,469,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中包括約5,2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入賬賣方就保證溢利差額作出之補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6,5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25,4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231,000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663%。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乃歸因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擴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包括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惠好四海」）99.29%股本權益（透過控制協議）。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現時為海外及中國福建省本地著名製藥商逾100種藥品之一線分銷代理。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擁有超過1,900個分銷商客戶，包括逾110個分銷商及逾1,000個診所及藥店。醫院直銷向逾100家醫院銷售種類繁多的藥品。惠好四海之主要業務為零售藥品。就零售藥店數量而言，其藥品零售連鎖店營運乃中國福建省領先藥品連鎖企業。現時在中國福建省主要城市以「惠好四海」品牌經營有85家直營藥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313,285,000港元。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即重慶市、嘉興市及上饒市）營運三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等綜合性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31,0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449,000港元）。

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的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當中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3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99,000港元)。

未來展望

董事預期，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有效及高效率之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繼續專注其於中國之核心醫藥業務。國內強勁的經濟發展和日益增長的醫療衛生費用開支，推動對高質醫院服務和可及藥品的需求。因此，長遠而言，董事仍對具廣闊前景之中國醫藥產業持樂觀態度，將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進一步投資於中國的醫藥業務或與其合作(憑藉不同的收購方式，如整合醫院和優化資源，從而更有效地擴展醫藥業務)。與此同時，由於目前新醫改方案實施和政府提高國家醫療基準將會令中國醫院管理企業與醫藥產品分銷商之間的合作越加密切，從而整體而言為本集團創造商機。於考慮有關因素及從事與本集團現有醫療業務互補之業務作為收購之進一步行動後，擴充至藥物業終必在各核心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益，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長遠而言增加股東之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1,209,605,000	好倉	26.91%
	個人權益(附註2)	4,848,802,083	好倉	107.87%
翁加興先生	個人權益	14,062,500	好倉	0.31%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9,000,000	好倉	0.20%

附註1：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附註2：該4,848,802,083股股份指(i)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之15,468,750股股份；及(ii)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8,0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15,000,000	好倉
翁加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19,000,000	好倉
鄭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27,000,000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0,0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3,000,000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20,0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209,605,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
翁木英女士(附註1)	6,075,407,083	好倉	配偶權益	135.16%

附註1：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209,605,000股股份及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5,468,750股股份、17,000,000份購股權及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83,142,203份，其中2,281,370份及480,860,833份購股權乃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有2,281,37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前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0.245港元	2,281,370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合共480,860,833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分別向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行使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各分別為期5年及10年。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調整為0.376港元及0.306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8,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15,000,000
翁加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19,000,000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27,000,000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3,0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20,000,000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11,027,5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20,833,33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02,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117港元	194,000,000	
總計			480,860,8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規定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惟：(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及(ii)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乃由同一人出任。翁國亮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本集團貫徹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

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合適人選將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其是否適合本集團之需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薪酬委員會

遵照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計有：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推出與表現掛鈎的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委員會主席)、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